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 HAB/D3/21/6
電 話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討論網媒採訪安排

閣下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信收悉。信中轉達莫乃光議員建議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網媒採訪安排。本局現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十分重視傳播媒介的功用，一向致力透過傳媒向市民大眾發放政府資訊，並盡可能為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工作提供方便。

現時，登記成為政府新聞發布系統的用戶必須為註冊或持牌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包括註冊印刷報刊、期刊、新聞通訊社、持牌電視台和電台。一般而言，經登記成為政府新聞發布系統的用戶，可出席政府記者會或傳媒採訪活動。但基於場地條件等限制，實際上未必所有合資格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都可獲安排入場採訪。政府會視乎個別情況，在考慮相關因素後作最合適的採訪安排，並盡可能配合新聞界的需要，務求方便市民透過傳媒知悉和了解政府的工作。

「大眾新聞傳媒機構」並沒有普遍認可的客觀定義，但一般來說是指定期採訪及向公眾報導綜合性原創新聞為主的機構。合資格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可以透過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取得新聞稿及採訪邀請。然而，並非所有發布信息的機構均可成為新聞發布系統用戶，例如非牟利組織、智庫或關注團體出版屬倡導性或宣傳性質而非一般報道時事新聞的刊物，便不符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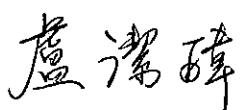
申訴專員公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就兩項有關網媒採訪政府傳媒活動的投訴發表調查報告。政府新聞處大致接納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現正就處理傳媒進場採訪的安排及登記成為新聞發布系統用戶的準則進行檢討。政府新聞處完全理解近年網媒迅速發展，日趨普及，並已着手研究讓網媒進場採訪的可行性，包括參考外國經驗和其他機構的做法。

事實上，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為傳媒帶來巨大的變革，互聯網及社交網站的普及更大大降低了發放訊息的門檻。現時自稱為媒體的網站數目眾多，性質各異，對於應否把這些網站都歸類為「大眾新聞傳媒機構」，須按個別情況判斷，不能一概而論。

雖然面對這些困難，新聞處會盡快完成上述研究，並就研究結果與業界溝通。

由於研究尚在進行中，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把有關項目納入民政事務委員會議程。政府會在完成檢討後，盡快向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